



当前位置: 首页>>通知公告>>正文

法学院2026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5-08-16 20:31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天津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推免办法》）及《天津财经大学2026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学院坚持推免工作应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的宗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照学校就本科生培养统一标准，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的原则，以学生成绩为基础，注重学生在学期间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和科研能力的过程性综合评价，择优推荐思想品德合格、专业基础好、具有创新精神和一定研究能力的学生，做到推荐程序高度透明。

一、工作机构及职责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组长：闻琳

工作小组成员：田雅志、樊纪伟、冯博、崔金珍

工作小组职责：领导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细则，组织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开展工作，受理学生复议申请，组织完成其他与推免生相关的工作，做好政策、条件解读和报名工作。

二、免工作程序与日程安排

工作小组严格执行《推免办法》规定的推免生遴选工作程序。本实施细则由工作小组集体讨论研究制定，经学院党委同意，报学校备案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1. 推免工作启动（8月7日至8月17日）：学院根据学校2026届本科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日程安排，启动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并在学院网站发布《法学院2026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 学生申请与学院审核（8月18日至 8月24日）

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学生在2025年8月24日16:00前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补。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申请学生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学生，计算综合成绩并排名（实验班单独进行综合成绩排名）。

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审核认定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学生的证明资料，并组织公开答辩。答辩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并详细记录。学院设立特殊学术专长加分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小组组长为冯博，成员为樊纪伟、崔金珍、任晓兰、范笑迎。

3. 综合成绩排名公示（8月25日）及复议

学院将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在学院网站及N7三楼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学生若持有异议，可在学院综合成绩排名公示期间，向学院工作小组申请复议，复议程

热门文章

- 法学院2026级研究生新生党、团 ...
-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2026年转专 ...
- 天津市法学会法律史学研究会202...
- 【数智法学】| 数智赋能·资产 ...

相关文章

- 喜报 | 法学院2024届本科毕业 ...
-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 2025年硕 ...
-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 2025年博 ...
- @天财法学2026届毕业生，毕业 ...
- 公告 |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2025 ...
- 天津财经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 ...

序严格按照《推免办法》执行。

三、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

学院按照《推免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计算报名学生的综合成绩（含特殊学术专长），各项成绩计算的时间截至第六学期期末（2025 年 7 月 31 日之前）。其中国家级科研竞赛获奖须经教务处认定，科研论文级别须经科研处认定。如出现学生综合成绩相同情况，则按照平均学分绩点先后顺序进行排名。

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将在学院网站和学院办公室的公告栏处予以公示。

四、推免生人选确定

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根据公示无异议的综合成绩排名，按照法学专业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选拔。

学院不另行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五、推免生初选名单经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学院党委审核盖章后，连同相关工作资料报教务处。推免生初选名单同时在学院网站和N7三楼予以公示。

六、本细则解释权归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

2025年8月

编辑：徐 正

审校：闻琳 樊纪伟 冯博

【关闭窗口】